

嘉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

嘉兴市物价局文件

嘉计物〔2003〕96号

签发：薛嘉耀

转发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国家计委、省物价局《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、浙价服〔2003〕7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相关服务收费标准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对工程承包单位、中介机构、建材生产企业经营商委托交易中心发布信息的，交易中心可向委托方收取信息服务费300元/次。

二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提供交易场所的，可收取设施租赁费；中标方和委托方各收取600元/次。

三、其他服务收费严格按国家计委和省物价局（计价〔2002〕1980号、浙价服〔2003〕77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以上收费从2003年4月1日起实行。原嘉价管[1997]75号、
[2000]59号同时取消。各执收单位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
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附件一：浙江省物价局《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
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浙价服[2003]77号）

附件二：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
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

嘉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

嘉兴市物价局

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转发 招标 代理 收费 通知

抄送：市建设局、财政局、物检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计划
局（物价局）。 共印 20 份

嘉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

2003年3月25日印发